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自治幹部選訓用實施計畫

91.12.06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訂

93.12.1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.03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目的藉以磨練學生，訓練學生如何處(辦)理所交代的工作，並體驗失敗的經驗與教訓，力求改進，以增進自己規劃能力，使任務順利完成。

第 2 條 學生自治幹部之遴選、訓練與運用。

一、選拔：

(一)班級幹部：於每學期第 1 週開學後，由導師輔導學生選出品學兼優，富領導能力之學生擔任，由課指組彙辦。(若由學期末實施選拔，新選出之幹部，只能做任務重疊訓練，待下學期開學才能上任，以免權責混淆不清)。

(二)宿舍幹部：由各宿舍輔導教官於學年結束前選出宿舍幹部。

(三)自強總隊自治幹部：由軍訓室承辦教官請學務助理、導師、輔導教官擇優於學年結束前兩週內推薦，再簽請校長核定派任之

(四)社團幹部：由課指組督導選出各社團負責人。

(五)系科會幹部：由各系科學生投票選出系科會會長 1 人。

(六)學生會幹部：由全校學生每年選出學生會會長 1 人。

二、訓練：班級幹部可提前於 6 月初實施銜接訓練。

(一)班級幹部：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由生輔組簽請核定後實施講習

(二)宿舍幹部：於開學第 1 週由宿舍輔導教官召集講解宿舍規則、幹部、執掌及工作要領等。

(三)自強總隊自治幹部：由軍訓室承辦教官於每年實施為期 3 天之講習及任務分配。

(四)社團及學生會由課指組於每年實施為期 3 天的「幹部研習營」講習

三、運用：

(一)幹部於遂行任務之前，導師、輔導教官應將工作要領、方法與態度，做明確之說明，必要時實施全程督導。

(二)儘量給予自我表現服務人群機會，惟應注意其導向，不使其有所偏失。

(三)用其所長，避其所短，適時擇優表揚，以鼓勵士氣，擴大影響

(四)經考核服務不力之幹部，由生活輔導組透過原推薦導師或教官，免除其職務，依權責重新補選；服務績效特優者除適切予以表揚外，並專案簽獎。每學期最後兩週內，請導師及承辦人分別對所屬學生幹部辦理獎懲

。

第 3 條 權責區分：如附表一、二。

第 4 條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以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附表一：權責區分

幹部職稱		主要職掌	代理人	督導	督導單位	備考
班	班長	一、負責班上一切重大問題之處理與督導。 二、代表班上開會及轉達事情。 三、掌握人數與指揮。	副班長	導師輔導教官	學務處	
	副班長	一、授課座次表之編督導同學完成加退選作業。 二、協助班長督導幹部執行工作。 三、週朝會之點名。	班長	導師輔導教官	生輔組 (暫)課務組	
	學藝股長	一、教學日誌之記載。 二、壁報之製作。 三、作業簿之收發。 四、其他。	副班長	導師輔導教官	課務組	
級	風紀股長	一、班上紀律秩序之維護。 二、糾察交通指揮之派遣。	班長	導師輔導教官	生輔組 軍訓室	
	總務股長	一、公車月票之服務。 二、經費收支管理結報。 三、書本、服務、清潔工具等物品之領取。 四、班上財產之登記與管理。	副班長	導師輔導教官	總務處	
	服務股長	一、愛心運動之推展。 二、社區服務及義工隊工作之推廣。 三、協助衛生組編排清勤務輪值表。 四、臨時交辦事項。	衛生股長	導師輔導教官	課務組 軍訓室 衛生組	
部	衛生股長	一、環境區域之整潔督導及雜務分配。 二、體格檢查。 三、環保工作之推動。 四、衛生檢查。	服務股長	導師輔導教官	衛生組	
	體育股長	一、領取體育服裝。 二、體育課體育器材之領選。 三、各項體育活動之籌畫與執行。	康樂股長	導師輔導教官	體育組	
	康樂股長	一、各種康樂活動之籌備與演練。 二、調劑班上同學之情緒與士氣之鼓舞。	體育股長	導師輔導教官	課務組 軍訓室	

附表二：權責區分

幹部職稱		主要職掌	代理人	督導	督導單位	備考
班	輔導股長	一、對言行偏差同學之輔導。 二、對情緒不穩同學之疏導。	風紀股長	導師輔導教官	輔導室	
	兵役股長	一、班上役男之緩召作業資料之提供與檢查及其他兵役業務。 二、大專集訓預官初選作業各項資料之蒐集與整理。	副班長	軍訓教官	軍訓室	
	安全股長	一、交通安全教育之貫徹。 二、班上安全之維護。	班長	軍訓教官	軍訓室	
級	自強總隊自治幹部	一、校內外各項慶典活動之支援。 二、餐廳秩序之維持。 三、生活競賽（整潔秩序）之評分與成績統計。 四、交通指揮。 五、擔任一年級之輔導幹部。	軍訓室決定	導師輔導教官	軍訓室	
	宿舍股長	一、宿舍整潔與秩序之維持。 二、就寢後之查鋪。 三、內務檢查。 四、財產(物)之管理與保護。 五、宿舍值週流。 六、週末、例假日開飯人數之統計與呈報。	軍訓室決定	宿舍輔導老師輔導教官	軍訓室總務室	
幹	社團幹部	訓練或指導各社團從事各項專業訓練與傳授。	課指組決定	社團老師指導	課指組	
	學生會幹部	一、督導各委員推展各項活動。 二、對學生意見之反映處理。 三、其他。	課指組決定	社團老師指導	課指組	
	系會幹部	一、推展系內各項活動及專業性演講等。 二、系集合(週朝會)之準備與執行。 三、擔任一年及輔導幹部。 四、其他。	系會決定	系訓導員、系教官、系主任	各系	
部						